

关于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公告

根据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 2017 年 1 月 3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银河沪深 300 成长份额（基金代码：161507，以下简称“银河增强”）的场外份额、场内份额以及银河沪深 300 成长优先份额（基金代码：150121，以下简称“银河优先”）实施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7 年 1 月 3 日，银河增强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银河增强的场内份额、银河优先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元）	折算后份额（份）
银河增强场外份额	13,912,645.92	0.022454538	1.113	1.227	14,225,047.72
银河增强场内份额	1,036,493.00	0.022454538	1.113	1.227	1,252,747.00
银河优先份额	4,297,156.00	0.044909075	1.000	1.227	4,297,156.00

注：银河增强场外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银河增强场外份额；银河增强场内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银河增强场内份额；银河优先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银河增强场内份额。

投资者自公告之日起可查询经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银河优先将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10:30 停牌一小时，并将于 2017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复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7 年 1 月 5 日银河优先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7 年 1 月 4 日的银河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1 元。由于银河优先折算前可能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7 年 1 月 3 日的收盘价为 1.027 元，扣除第四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为 0.977 元，与 2017 年 1 月 5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 1 月 5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银河优先于第四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银河增强场内份额分配给银河优先的份额持有人，而银河增强为跟踪沪深 300 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银河优先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银河优先新增份额所折算成的银河增强的场内份额数和银河增强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

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份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银河优先或银河增强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河增强份额的可能性。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免长途费）

2、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